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川科技”）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峰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58,134股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游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0,508股股份。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孙峰先生、赵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日，孙峰先生、赵游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峰	集中竞价	2019/9/26	23.6360	758,134	0.2412%
赵游	集中竞价	2019/9/26	23.8924	180,508	0.0574%
合计		-	-	938,642	0.298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峰	合计持有股份	11,318,685	3.6015%	10,560,551	3.3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134	0.2412%	0	0

赵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60,551	3.3603%	10,560,551	3.3603%
	合计持有股份	722,032	0.2297%	541,524	0.1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508	0.057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524	0.1723%	541,524	0.17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峰先生、赵游先生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孙峰先生、赵游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3、孙峰先生、赵游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如下：

1. 2018年12月12日，长新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 2018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3. 2019年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4.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1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2019年7月26日，长新投资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川科技持有标的资产100%的股权，长新投资成为长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6.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受理长川科技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长川科技的股东名册。长川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0,982,860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30,982,860 股），非公开发行后长川科技总股本为 314,274,791 股。

7.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孙峰先生、赵游先生本次减持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四、备查文件

1、孙峰先生、赵游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司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